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及

股票

茲提述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香港登記新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國名稱，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為憑證。本公司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辦理必要的備檔手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確認本公司之新雙重外國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民豐企業」更改為「民眾金服」，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而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FREEMAN FIN」將維持不變。

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仍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現有證券證書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並無提供以現有證券證書換成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之任何安排。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